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8〕4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特种设备的技术安全管理，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0 号令）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特种设备在购置、安装、使用、维修、检验、维护保养、改造、报废中的技术安全管理。

第四条 依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长对我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我校实行实验室建设与技术安全委员会领导下的分级分工负责制，具体分工如下：

（一）实验室设备处是我校实验室用特种设备技术安全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

- 1.负责全校特种设备的登记注册、备案工作；
- 2.制定、完善实验室用特种设备的规章制度；

3.指导、督查、协调实验室用特种设备的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

4.组织实验室用特种设备的技术安全监督、检查，通知或通报有关单位，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纠正、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二）后勤保障部负责非实验室用特种设备（锅炉、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的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监督与检查、隐患整改与落实、纠正与制止违章作业等管理工作。

（三）学院（中心、所）、直属研究机构及其它拥有或使用特种设备的单位是我校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负有主管责任，其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等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1.建立健全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组织编写、修订及执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建立档案；

2.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组织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活动；

3.做好本单位特种设备的购置论证、安装、验收、注册材料申报、检验、使用、管理、日常维护保养、报停、报废等相关工

作；

4.组织或配合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验、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确保其运行安全；

5.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四）保卫处负责特种设备的防火、防盗、防人为破坏工作，参与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处置。

（五）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对本间实验室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负直接责任。

（六）在实验室工作（含实习、参观等）、学习的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二章 购置、安装及注册

第五条 使用单位购买特种设备须经过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审批，并配合完成注册登记、备案工作。

第六条 使用单位须经具有资质的销售单位购买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特种设备，并请有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调试。

第七条 使用单位在特种设备安装、大修、改造前以及施工完成后，应将备案文件报送实验室设备处，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核后报送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八条 禁止将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

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章 使用、保养及检验

第九条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工作，并上报实验室设备处备案。

第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应按规定固定在设备显著位置。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完备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其内容包括：

（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表；

（二）特种设备及其部件出厂技术文件及资料；

（三）特种设备安装、大修、改造的记录及其验收资料；

（四）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其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运行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六）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并做好自查记录，发现隐患及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电梯维保责任，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资质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电梯至少每 15 日应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

书后，方可从事特种设备作业和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关停设备，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使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全面检查，彻底排除隐患后方可重新使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强令关停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의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含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等），并做好记录。

第四章 报废及应急处置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或因检验判废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废。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报废前，使用单位须向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提交申请，并配合完成注销工作。未得到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私自报废、拆除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出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应

急预案，并通知实验室设备处和保卫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将根据《南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办法（试行）》等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办企业和医疗单位特种设备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